**魏审批环表〔2020〕1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垚顺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垚顺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垚顺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大磨乡前大磨村东南 300 米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18′6.95″，东经 114°51′56.7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办公楼、 生产车间、配料车间、养护区、展厅、仓库等；项目用地 22.5 亩，总建筑面积 12000m2；购置螺旋输送机、配料仓、搅拌主机、砖板分离机、码板机 、翻板机、搅拌机等设备；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1.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垚顺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进料、配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装卸过程中使用喷淋，减少装卸粉尘的产生；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

7-2015)中的相关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厂房屏蔽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昼满足《工业企业厂房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7月1日

（共印10份）